检验检测委托服务合同书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2 日

检验检测委托服务合同书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委托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完成辖区内抽检检测服务，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签订地点： 碑林区市场监管局

签订时间：

委托人（甲方）：碑林区市场监管局

地址：碑林区文艺南路付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87899400

受托人（乙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和生国际食品交易中心 8 楼

法定代表人：穆登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86996502B

联系方式：029-8633969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检验

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具体检测项目以甲方委托单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___月___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执行。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由甲方以人民币按完成情况予以支付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若不提供，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检验单项费用标准以中标单价为准（中标单价详见附件 1），检验费用结算以实际发生批次为准，项目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该标段招标总金额。当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检验任务、配套服务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对应税务发票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费用支付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付款。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 1920 9000 5256 9535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若产生任何第三方索赔、诉讼或争议，乙方应自费负责处理该等索赔、诉讼或争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商誉损失及甲方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

（2）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检验报告通常采用中文书写，如需采用其他语种，甲方应在委托单“备注”栏内注明所需语种，并用所需相应语种填写有关内容。

（3）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4）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和检查权。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设施设备等进行监督和检查。若甲方认为乙方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参照第四条质量标准执行。若检验报告未能满足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重新检验或提供补充报告。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抽检任务：根据《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碑林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进行抽检。抽检对象:依据所中标段要求的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抽检要求:依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检工作负责。乙方收到检品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检验，乙方自收到检品之日起3天出结果，7天出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检验结果: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果按照法定时限及与甲方约定的时限进行报送，不得超期报送。甲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验报告7个工作日内凭检验报告原件向检验方要求复检，乙方应于10日内安排复检。复检结果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甲方须按规定向检验方支付复检费。复检结果确认原检验结果有误的，乙方不再收取复检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配套服务:依据甲方要求做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录入、汇总整理、公告信息、撰写分析报告等各项配套服务。

（3）项目验收方式:用抽检数据审阅和现场检查的方式，由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用服务内容完成情况对乙方的配套服务进行审查验收。

（4）监督抽检的问题发现率达到陕西省市场监管局的相关要求并不得低于西安市平均水平。乙方在完成抽样任务批次的情况下，问题发现率未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应当继续进行靶向性抽检，确保问题发现率达到或超过全市平均水

平。超出任务批次的检验费作为乙方履行违约责任，甲方不予结算。

（5）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提供相关的报告分析等服务。

（6）配合甲方完成交办的其他涉及抽检工作的事项。

（7）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8）乙方确保其具有接受甲方委托事项，对相关产品进行检测的合法资质与条件。

（9）乙方应配备有资质的检测人员和相应的检测设备，依据相应检测标准和程序开展委托检测业务，保证检测数据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10）乙方应当保证对于抽检样品的处置符合法律及相关程序规定，不损害甲方、被抽检方及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若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或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标段招标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出现前述情况，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因此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一切的直接的和间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涉及刑事犯罪的，甲方有权将情况报告警方，乙方应配合警方的调查。

3. 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或因为自身原因不能正常履约持续三十（30）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对乙方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乙方对此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5.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 1 日，应按检测费总额的 万分之五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 三十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中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完成相关服务，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规定时间内仍未完成相关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期限。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

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九十（90）天以上，合同终止。

3.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　保密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资料及在检验测试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和抽样检测结果泄露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

3. 对于在检测中涉及的第三方商业秘密及约定的检验测试方法，双方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

4.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无论合同是否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

5. 若因乙方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违约将本合同中涉及的检测结果、第三方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泄

露，一旦出现损害第三方权益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附件一：投标报价单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和生国际食品交易中心8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6100 1920 9000 5256 9535
电话：	电话：029-86339690
传真：	传真：029-86339690
签约日期：2018 年 6 月 22 日	签约日期：2018 年 6 月 12 日

附件一：投标报价单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名称	检验检测单价（元）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名称	检验检测单价（元）
1	极性组分	200	82	甜蜜素	260
2	甲基汞	100	83	总糖分	100
3	无机砷	200	84	合成着色剂	100
4	N-二甲基亚硝胺	200	85	蛋白质	100
5	二氧化钛	200	86	黄曲霉毒素 M1	200
6	黄曲霉毒素 B1	450	87	三聚氰胺	200
7	甲醛次硫酸氢钠	200	88	脂肪	100
8	铅	200	89	铬	200
9	总砷	200	90	氰化物（以 CN-计）	200
10	苯甲酸	260	91	镉	200
11	山梨酸	260	92	挥发性酚	100
12	滑石粉	200	93	二氧化硫残留量	150
13	酸价	200	94	锡	100
14	过氧化值	200	95	茶多酚	100
15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900	96	铝的残留量	200
16	氨基酸态氮	200	97	亚硝酸盐	260
17	糖精钠	200	98	脱氢乙酸	260
18	苏丹红Ⅰ-Ⅳ	800	99	硼砂	100
19	罗丹明 B	300	100	六六六	100
20	谷氨酸钠	150	101	滴滴涕	100
21	乙酰甲胺磷	200	102	锌	100
22	氯菊酯	100	103	锰	100
23	酒精度	110	104	钙	100
24	甲醇	200	105	灰分	100
25	甲醛	100	106	杂质度	100
26	联苯菊酯	150	107	过氧化苯甲酰	100
27	对硫磷	100	108	溶剂残留量	150
28	氟苯尼考	450	109	苯并[a]芘	400
29	四环素	200	110	罂粟碱类（5项）	800
30	过氧化氢	200	111	瘦肉精（3项）	900
31	苯醚甲环唑	200	112	氯霉素	200
3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200	113	腐霉利	200

33	游离性余氯	200	114	毒死蜱	200
34	沙门氏菌	150	115	氧乐果	200
35	金黄色葡萄球菌	150	116	多菌灵	400
36	灭蝇胺	150	117	氟虫腈	450
37	蔗糖分	110	118	阿维菌素	150
38	酸度	200	119	克百威	200
39	钠	100	120	硫丹	100
40	钾	100	121	氯氰菊酯	120
41	铜	100	122	敌百虫	100
42	镁	100	123	甲基异柳磷	100
43	铁	100	124	杀螟硫磷	100
44	甲拌磷	450	125	总汞	100
45	涕灭威	100	126	土霉素	300
46	乐果	100	127	甲基对硫磷	200
47	啶虫脒	450	128	敌敌畏	100
48	辛硫磷	100	129	金霉素	200
49	氯氟氰菊酯	200	130	恩诺沙星	450
50	荧光增白剂	100	131	环丙沙星	100
51	百菌清	100	132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00
52	6-苄基腺嘌呤	400	133	游离矿酸	100
53	4-氯苯氧乙酸钠	400	134	大肠菌群	200
54	硝基呋喃代谢物类（4 项）	800	135	志贺氏菌	100
55	孔雀石绿类（4 项）	800	136	菌落总数	200
56	甲胺磷	100	137	果糖和葡萄糖	150
57	赭曲霉毒素 A	200	138	维生素	200
58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450	139	挥发性盐基氮	100
59	二氧化碳气容量	110	140	溴酸盐	100
60	呈味核苷酸二钠	200	141	安赛蜜	260
61	铜绿假单胞菌	150	142	氰戊菊酯	100
62	咖啡因	150	143	螨	100
63	三氯杀螨醇	100	144	蔗糖	100
64	草甘膦	100	145	总钠	100
65	能量	100	146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1
66	亚硫酸盐	150	147	总酸	200
67	灭多威	100	148	产气荚膜梭菌	100
68	羰基价	100	149	霉菌	200
69	非脂乳固体	150	150	三氯甲烷	200

70	地塞米松	450	151	不溶于水杂质	200
71	还原糖分	100	152	溶解性总固体	200
72	色值（糖类）	100	153	丙溴磷	200
73	三氯蔗糖(酒类)	400	154	烟酸	200
74	阿斯巴甜	150	155	硝酸盐(以 NO_3^- 计)	100
75	酸值(KOH)	200	156	粪链球菌	100
76	偏硅酸	100	157	铵盐	100
77	镍	100	158	酵母	200
78	锑	100	159	水胺硫磷	200
79	乳酸菌数	100	160	氧氟沙星	200
80	碘	120	161	烯酰吗啉	200
81	吡唑醚菌酯	450	162	三唑磷	2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伍佰捌拾壹元整			小写：32581.00元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XBZB-2026-066.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于 2026年06月12日就 2026年食品抽检项目（项目编号：XBZB-2026-066.）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文艺路所、太乙路所、长乐坊所、东关南街所，4个监管所
中标(成交)金额(元)	951,000.00
合计金额(大写)：玖拾伍万肆仟元整	

陕西[illegible]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6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